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詠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  
(A09000000E\_1112805014\_senddoc2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彙整之「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」1份，請本於權責（或轉知所屬學校）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8月15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級學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旨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- 二、依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。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「假網路拍賣(購物)」(含一般購物詐欺)、「投資詐欺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(ATM)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及「假愛情交友」。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，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。
- 三、本部業綜整各部會，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

花府 111/09/02



11101782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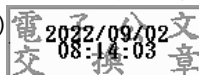


影片連結，請本於權責（或轉知所屬學校）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、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。

四、請提醒學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，除直接撥打165外，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，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青年發展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